

ANIMALS
CLASSIC NOVEL OF MASTER

世界动物小说大师经典名作

丛林历险

THE
JUNGLE BOOKS

著 / R. 吉卜林 [英国]
编译 / 余妮娟

总策划

邢



YZLI0890106992

龚

勋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教育出版社

ANIMALS
CLASSIC NOVEL OF MASTER

世界动物小说大师经典名作

丛林历险

THE
JUNGLE BOOKS

著 / R. 吉卜林 [英国]
编译 / 余妮娟



涛

主
编
龚
勋



YZLI0890106992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教育出版社



创世卓越 荣誉策划
Trust Joy Trust Quality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丛林历险 / (英) 吉卜林 (Kipling, R.) 著; 余妮
娟编译. —昆明: 云南教育出版社, 2011.11

(世界动物小说大师经典名作)

ISBN 978-7-5415-5975-4

I. ①丛… II. ①吉… ②余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
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221216号

世界动物小说大师经典名作

ANIMALS
CLASSIC NOVEL OF SEASTEN



丛林历险

THE JUNGLE BOOKS

总策划 邢 涛
主 编 龚 勋
项目策划 李 萍
文字统筹 谢露静
作 者 R.吉卜林 [英国]
编 译 余妮娟
出 版 人 李安泰
责任编辑 李 旭
设计总监 韩欣宇
装帧设计 郭 锋
插图绘制 多多卡通
美术编辑 安 蓉 周辉忠
印 制 张晓东

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教育出版社
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
网 站 <http://www.yneph.com>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1/16
印 张 12
字 数 200千
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
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15-5975-4
定 价 19.80元



ANIMALS
CLASSIC NOVEL OF MASTER

前言

最惊心动魄的丛林历险记……

感人至深的动物故事

在动物生存的世界中，有着太多的秘密和故事，它们总能给我们带来无限的憧憬和向往。你是否想象过，当你只身一人进入森林中，会和这些动物伙伴们发生什么事情呢？你是否想象过，每天生活在森林中的伙伴们到底都经历了哪些神奇的冒险，拥有怎样的动人故事呢？……

英国著名小说家R.吉卜林就是这样一位热爱想象和幻想的作家，他用巧妙的手法和动人的文字，将森林中发生的故事生动形象地展现在读者的面前。R.吉卜林是英国著名的小说家、诗人，他撰写的《丛林历险》和《丛林历险续篇》在英国家喻户晓。此外，R.吉卜林还凭借细腻动人的描写、感人至深的叙述荣获了诺贝尔文学奖，成为举世闻名的小说家。

为了能让读者更加深刻地体会经典著作的魅力、领略最动人的动物故事，我们特地整理了这本《丛林历险》。本书分别精选了故事集《丛林历险》《丛林历险续篇》和短篇小说集《许多发明》中的经典篇目。其中，《莫格利的兄弟们》《巨蟒卡阿狩猎》《老虎！老虎！》《白海豹》《利基—蒂基—塔维》《大象图麦》和《女王的奴仆们》选自《丛林历险》，《在丛林中》选自《许多发明》短篇小说集，其他篇目则选自《丛林历险续篇》。为了方便阅读，1933年，作者将《莫格利的兄弟们》《巨蟒卡阿狩猎》《老虎！老虎！》等篇目整理成了《莫格利的故事》。在翻译原著的时候，我们力求保留原著中的精髓，不仅语言通俗易懂、主题清晰明确，而且在内文中配置了精彩、生动的插图，以期让读者在感受经典著作的同时，享受阅读带来的惊喜和快乐，从而让读者体验最动人、最精彩的动物生活，使阅读成为一次净化心灵之旅。



ANIMALS
CLASSIC NOVEL OF MASTER

目录

莫格利的故事 1

- 第一章 莫格利的兄弟们 2
- 第二章 巨蟒卡阿狩猎 21
- 第三章 老虎！老虎！ 41
- 第四章 国王的驯象棒 58
- 第五章 春天的奔跑 76
- 第六章 在丛林中 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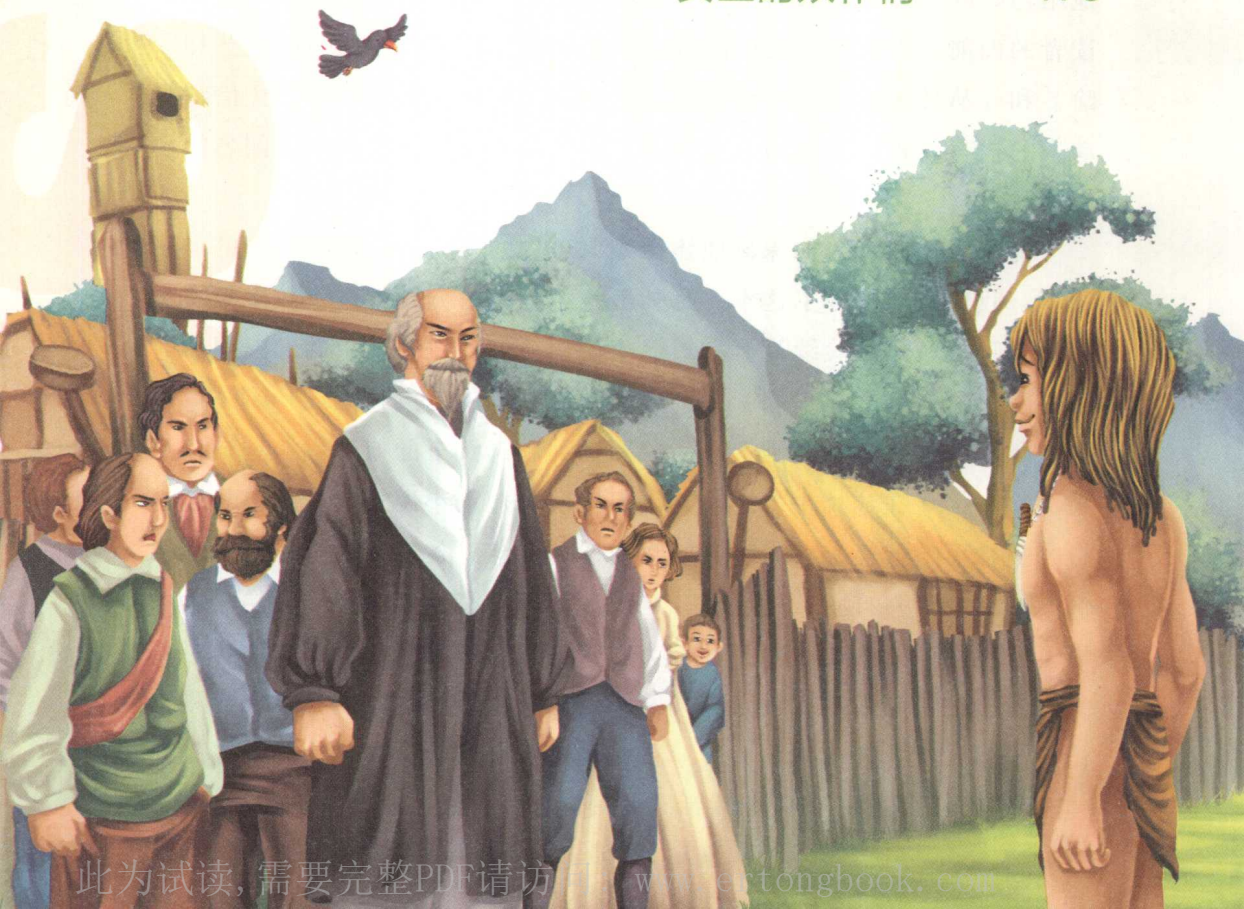


白海豹 115

利基—蒂基—塔维 135

大象图麦 153

女王的奴仆们 173





ANIMALS

CLASSIC
NOVEL OF MASTER

>> 莫格利的故事

《莫格利的故事》讲述了一个名叫莫格利的小男孩的冒险故事。当莫格利还是婴儿的时候，因为遭到老虎希尔汗的追杀，不幸和父母走散。幸运的是，当他误闯狼群后，被好心的狼妈妈收留了。接着，在大棕熊巴卢和黑豹巴希拉的帮助下，莫格利顺利地被狼群接受，并最终成为丛林之王。作者以动物和大自然为主要写作对象，一方面表达了自己对大自然的热爱，另一方面也讽刺了人类的贪婪和残忍。



Chapter 01 | 第一章



莫格利的兄弟们



蝙蝠盲哥解放了黑夜，
于是，苍鹰切尔把它带回了家——
牛儿全被关进茅舍、牛棚，
我们要在天亮之前一直保持欢笑。
这是我们耀武扬威的时候，
用尖牙利爪发起进攻。
噢，听那呼唤！
——请遵守丛林法规，
希望大家捕猎成功！

——丛林夜歌

西翁伊山迎来了一个十分温暖的傍晚，狼爸爸美美地睡了一整天，当他醒来的时候，已经是七点钟了。他躺在地上抓了抓痒，然后打了一个大哈欠，接着将爪子慢慢舒展开，以驱散疲惫的睡意。狼妈妈仍旧躺在那边，她一边轻轻地抽动着她那灰色的大鼻子，一边低声责备那几只到处乱爬、呜呜叫唤的狼崽。天空中，月光照进了他们居住的洞穴。

“啊呜！”狼爸爸叫道，“我该去抓捕猎物了！”正当他要跳出洞口时，一个黑色的影子挡在了门口。那是一个长着蓬松尾巴的东西，只听他低声说：“希望您今天能捕捉到好的猎物！大王，也希望您的儿子们



好运，他们都会长出一副白白净净的好牙齿，希望在那个时候，他们还能惦记着这个世上还有许多没有东西可以吃的朋友。”

说话的正是豺狗——塔巴几，一个专门吃别人剩菜残羹的家伙。所有来自印度的狼都不喜欢他，因为他总是喜欢挑拨离间，到处惹麻烦。不仅如此，他还喜欢在垃圾堆里寻找破皮革和烂布吃。可与此同时，狼又很害怕见到他，因为塔巴几在整个丛林里是最容易犯疯病的，只要疯病一犯，见谁咬谁，天不怕地不怕。塔巴几犯的疯病就是我们人类常说的“狂犬病”，在他们口中，也称为“迪望尼”。这种病被野兽们认为是一种最丢脸的病，任何一种野兽对此躲都躲不及，所以，尽管塔巴几身材短小，但在他犯病的时候，连老虎都得让他三分。

“既然这样，那你进来看看吧！”狼爸爸的语气中透露着一种生硬，“我家确实没有什么美味的东西。”

“对于你们来说，也许是没有。”塔巴几一边走进洞穴，一边说，“可对我这样一个卑微的东西来说，哪怕只是一根骨头，也可以美美地吃一顿！”说完，他快速地钻进了洞穴。不一会儿，他就找到了一根残留着肉丝的骨头，顺势蹲在地上，开始美滋滋地嚼起骨头来。

“非常感谢你们的美食！”吃完骨头后，塔巴几舔了舔嘴巴说，“让我看看贵公子，瞧！一个个长得多好看啊！看这眼睛，多大啊！我早该知道，王族家的子弟一出生本来就是气宇轩昂的！”

实际上，塔巴几心里最明白不过了：在丛林里，最忌讳的事就是当面说孩子的好话。看着眼前的狼爸爸、狼妈妈面露不快，塔巴几早就开始幸灾乐祸起来。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，忍不住为自己刚刚的恶作剧而得意。过了一会儿之后，他又不怀好意地说：“你们知道那个大块头吧？就是希尔汗，他要把自己的捕猎战场转移到这一带的山里来了！”

塔巴几说的那个大块头就是住在几十英里外的一只老虎。

“混蛋，他根本没有这个权利！”狼爸爸忍不住发火，“依照丛林法规，凡是没有事先通知大家的，都没有权利搬家！他的行为会影响到这一带的所有猎物。而我，我还要替整个家族寻找食物……”

“依我看，他的妈妈喊他‘瘸子’也不是没有原因的！”狼妈妈在一旁安静地说，“他一出生就是一个瘸子——少了一条腿，因此，他只能逮捕耕田的牛。如今，他惹恼了居住在河边的农民，现在又准备搬过







来惹怒我们的居民和农民。到时候，人们会漫山遍野地搜寻他，当找不到他的时候，人们就会点燃火把，烧掉我们的家园，到那个时候，我们就得四处躲避。照这么说，我们还真要好好感谢这个家伙呢！”

“那么，需要我来为你们传达这份感谢吗？希尔汗一定会非常乐意的！”塔巴几站起身，慢慢说道。

“你赶紧给我滚出去！”狼爸爸高声吼道，“去跟随你的主人吧！哼，就这么一个晚上，你干完了所有的坏事！”

“别着急嘛，我马上就会离开的！”塔巴几不慌不忙地说，“不过，我想我本来是没有必要来跟你们说这件事情的，但是，你们能听到吗？希尔汗现在就在山脚处的林子里面呢！”说完，塔巴几便离开了。

听这么一说，狼爸爸不由得竖耳细听。很快，他就听到在通向小河的沟谷里传来一阵单调、愤怒、干涩、粗犷的吼叫声，狼爸爸猜想，希尔汗肯定什么都没有抓到。再说了，就算整个丛林都听说了这件事，希尔汗也绝对会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

“笨蛋！”狼爸爸说，“晚上捕猎的时候还发出这么大的动静，他是不是认为我们这儿的猎物和他原来捕捉的耕牛是一回事儿呢？”

“小声点儿！你听，他今天晚上是不准备抓耕牛的，更不是要抓鹿，他想抓的是人！”狼妈妈说。这时，希尔汗的吼叫声俨然变成了一种唱歌似的欢叫声，这声音好像是从各个方向传过来的。同时，也是因为这个声音，神奇地迷惑了夜宿在外的樵夫以及周围的居民，这声音的神奇魔力在于竟然将他们自己送到老虎的口中。

“人类！”狼爸爸不由得露出满口大牙，“难道满池塘里的虫子和青蛙都不够他吃吗？为什么要吃人类？而且还要在我们的地盘上吃？”

丛林法规规定，禁止任何吃人类的行为，除了在教导自己的孩子如何追捕猎物时，其他时候是明文禁止的，而且就算是在教导自己的孩子的时候，也绝不能在丛林里进行，必须离开猎场。他们之所以这么规定，是因为这样的行为会导致非常可怕的后果——招来骑着大象、背着枪的人类和不计其数的武器、锣鼓、火把。只要这样的事情发生，所有居住在丛林里的居民就惨了！没错，丛林的法规是不会随便做出决定的，他们的理由是：人类是所有动物中最懦弱、最没有自卫能力的一类，所以，如果野兽们去招惹他们，就会显得自己太野蛮、太无礼了。





此外，他们还说，据说吃了人的野兽会长疥癣，并且有的还会掉牙齿。

此时，那阵吼叫声越来越响，最后竟然演变成了一种只有野兽在扑食的时候才会发出的咆哮声。随后，又是一阵号叫——没有任何威信可言的号叫——没错，确实是希尔汗发出来的。

“他竟然没有抓住！怎么回事？”狼妈妈自言自语地说。

狼爸爸赶紧冲出洞穴，希尔汗的声音变得更加清晰了，只听他在丛林里跌跌撞撞，嘴里还不时发出狠狠的吼叫。

“没有脑袋的傻瓜！竟然一下子跳进了樵夫生起的篝火中，还烧坏了自己的脚！”狼爸爸说，“难道塔巴几和他在一起？”

“当心！是不是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？”狼妈妈抽动了一下耳朵。

草丛中传来了一阵“沙沙”声，狼爸爸弯下腰，做好了扑上去的准备。可随后发生的事情，要是你亲眼看到的话，一定可以见证这个世界上最奇妙的事——狼爸爸的身子在向上跳跃的过程中，立即又收回了脚。原来，就在他跳起来看清自己要捕捉的对象时，随即又想办法要收住自己的力量，这样，他的整个身子就停留在半空中，接着又回到了原地。

“是人类！”狼爸爸大声叫道，“你看！是一个小人崽子！”

此时，在狼爸爸的正前方，有一个刚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子，他光着身子，棕色的皮肤。只见这个小孩子直挺挺地站立在狼爸爸面前，手中还握着一根树枝。这可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——一个稚嫩的、长着酒窝的小孩子夜访狼窝。小孩子天真地抬起头，对着狼爸爸笑起来。

“你看清楚了吗？他真的是个人崽？快将他带过来，我还没有见过人崽呢！让我看看！”狼妈妈在洞口说。

狼爸爸习惯用嘴巴叼自己的幼崽，如果需要，他完全可以做到用牙齿叼住鸡蛋而不咬破鸡蛋壳。因此，当狼爸爸把小孩子放进自己的幼崽当中时，小家伙的皮肤没有受到丝毫损伤。

“真小！他的皮肤多么细腻！你看他的胆子，真大！”狼妈妈温柔地说。只见这个刚刚躺进狼窝的小家伙不一会儿便挤进了狼崽当中。

“快看！他竟然和其他狼崽一样吃起东西来了。原来人崽是这个样子的！不知道还有哪只狼能说自己的孩子中间竟然躺着一个人崽呢？”

“我以前听说过这样的事情，可是现在却发生在了我们的狼族里，而且是我这一辈子都不可能遇到的事！”狼爸爸望着小孩子说，“你





看！全身都是光溜溜的，没有一根毛，哪怕我的手只是轻轻地一碰，可能都会要了他的命！但他完全不害怕！而且还抬头望着我！”

这时，一个黑色的影子挡在了洞穴门口，月光也不见了。原来，这个影子正是希尔汗的。他那宽大的脑袋和肩膀正试图挤进洞穴，身后传来了塔巴几尖锐的声音：“主人！看到了吗？那个人崽就在这儿！”

“哟，这不是希尔汗吗？见到您真是我们的荣幸！”狼爸爸虽然嘴巴上这么说，但还是掩饰不住他满眼的怒火，“请问您有何贵干？”

“我是来抓捕我的猎物的！刚刚他跑了过来，没错，是一个人崽！”希尔汗抬起头，高傲地说，“这个人崽的爸爸妈妈全都逃走了，所以，你就将他交出来吧，把他给我！”

狼爸爸果真没有判断错，这个希尔汗刚刚在抓捕猎物的时候跳进了一堆篝火中，结果烧伤了腿，现在正疼得火冒三丈。但狼爸爸明白，洞口非常狭窄，这个家伙是没有办法轻易进来的。可不是吗，你看，希尔汗的肩膀和前爪已经被洞口给卡住了，丝毫不能动弹。

“我们狼是自由民！”狼爸爸义正辞严地说，“我们只遵循狼族头领的指挥和命令，不会听从于身上长满横纹、专门捕杀耕牛的家伙。听着，这个人崽是我们的！我们要不要把他交给你，是我们自己的事情。”

“你在说什么？什么叫你愿不愿意！我可是希尔汗，难道要我进入你们的洞穴，亲自找到我的东西才肯罢休？”希尔汗气得火冒三丈，接着，他又发出一阵恐怖的吼声，这声音响彻云端，震动了整个丛林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狼妈妈冲了过来。她一个箭步跳到洞口，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希尔汗，眼珠在黑夜中闪着绿色的光芒。

“说话的正是我！我是魔鬼！听着，这个人崽是我们的，听到了吗，你这个瘸子！他是我们的！没有哪个动物能在我的面前杀死他！他会和我们狼群一起奔跑，一起抓捕食物！等着看吧，你这个专门杀害光身小孩的罪人！在未来的某一天，这个人崽一定会杀了你！现在，赶紧给我离开这儿，我凭借自己捕杀雄鹿的行为发誓，我可不像你那样专门捕杀死去的耕牛！如果你再不滚出这儿，我保证等你再去找你妈妈的时候，绝对比刚刚出生的时候还要瘸，而且，你还是整个丛林中受到烧伤最严重的一个！听清楚了吗？快给我离开这儿！”

站在一旁的狼爸爸无比惊讶地望着狼妈妈，他差不多都要忘记过去





的日子了。那时，狼爸爸是经过五场战斗才赢得狼妈妈的注意的。而当狼妈妈在奔跑时，大家绝不是因为恭维她才叫她“魔鬼”的。

现在的情况对于希尔汗来说，对付狼爸爸或许是没有问题的，但要同时对付狼妈妈的话，可能就有些难度了，因为希尔汗深深地知道，狼妈妈现在占据了一切优势：她不仅有地理优势，而且还准备和希尔汗进行一场殊死搏斗。想到这儿，希尔汗只好慢慢退出洞穴，当他离开洞穴的时候，就赶紧大声叫嚷道：“只有狗才有胆量在自己家的院子里汪汪乱叫，好！我们就慢慢看着吧！看看你们的狼族怎么处理这个人崽！告诉你们，人崽注定是我的！就在不久的将来，他将会成为我口中的美食！你们这些贼，就等着好好看吧！”说完，希尔汗便转身离开了。

狼妈妈一屁股坐下来，仍旧不停地喘着粗气。

“不过，希尔汗确实说出了一件事。亲爱的，我们必须带这个人崽到狼群中去，让他们也看看。即使是这样，你也要坚持收留这个人崽吗？”狼爸爸在一旁认真地说。

“必须收留！”狼妈妈坚定地说，“他一个人孤零零的、光着身子来到我们家，而且还可怜巴巴的，饿着肚子……你看到了吗，他丝毫没有感到害怕！快看，他还很大方地将我们的孩子挤到了一边。孩子他爸，要是我们把这个可怜的小家伙交给了希尔汗，他不但会杀了他，而且还会跑到别处去杀人，到时候，这儿的村民就会对我们进行报复，破坏我们的家园！到底要不要收留他？你说呢，这个必须要答应我，一定要收留！”狼妈妈低下头，温柔地望着那个光着身子的小孩子，“噢，我的乖乖！天啊，你就是个莫格利——你就叫莫格利吧！——听着，莫格利，你总会在某一天杀死希尔汗的，就像他现在要杀死你一样！”

“但是你真的想过了吗？你知道我们的狼群会怎么处理这件事呢？”狼爸爸忧心忡忡地说。

狼爸爸这么担心也是有道理的。丛林里有这样一个规定：狼可以在结婚之后离开狼群单独生活，当他们的狼崽出生后，等到能独立行走的时候，必须要将狼崽带到狼族的会议上，这样，狼群里的其他成年狼就能认识这些狼崽。狼族的会议一般是在每个月的月圆之夜进行，等所有的狼崽都被成年狼认识后，他们就能四处奔跑了。而在这些狼崽能独立杀死一头雄鹿之前，狼族里的任何一匹成年狼都不能伤害这些狼崽。要





是有成年狼这么做了，一旦被发现，就会被立即处死。因此，在面对这些规定的时候，狼爸爸开始犹豫起来。

当所有的狼崽都学会了奔跑的时候，狼爸爸和狼妈妈带着几个狼崽和莫格利一起参加了狼族的会议，他们慢慢走到月光下的会议岩旁。这个会议岩是由各种岩石组成的，能一次容纳下近百匹成年狼。

狼族的首领——阿克拉是一匹力大无穷、才华横溢的大灰狼，他因此成为众狼的头领。此时，他正端端正正地躺在他的岩石上，身旁蹲满了不同毛色、大小各异的狼，他们之中有能独立对付雄鹿的老狼，也有自认为有此种能力的小狼。阿克拉已经做了整整一年的首领了，在他年轻的时候，曾两次误入人类布置的陷阱，更有一次遭到了人类的痛打，最后被当成死狼扔在了一边。由于和人类有过几次接触，所以他很明白人类的习惯和风俗。

大家在开会的时候通常是不怎么讲话的。所有的狼爸爸和狼妈妈都会围成一个圈坐下来，而狼崽们则在圈里相互追逐、打闹。有的时候，会有一两匹老狼慢慢地靠近一匹小幼狼仔细打量，然后又慢吞吞地回到原地。有的时候，狼妈妈们会故意将自己的狼崽推到月光之下，让所有的狼都能看到他，以至于不被忽略。而阿克拉则总是躺在他的岩石上，然后喊道：“大家都是知道法规的！请注意看啊！”那些迫不及待的狼妈妈们则急忙在一旁喊道：“大家快看啊！注意了！”

这时，轮到狼爸爸和狼妈妈的狼崽们上场了。狼妈妈全身的毛发一下子都竖了起来，狼爸爸则冷静地将莫格利连同所有的狼崽们推到了狼圈子中间。只见莫格利只是一个劲儿地笑，他一边乖乖地坐在地面上，一边捡起地上的石子玩耍。

阿克拉并没有什么特殊表现，只是继续将头埋在爪子里，一个劲儿地发出一阵简单而又单调的声音：“各位请注意看！”突然，岩石后面发出一声低低的咆哮——当然，这的确是希尔汗发出来的：“听着，这个人崽子是我希尔汗的！快将他交还给我！我说，一个人崽子究竟和你们自由民有什么关系呢？”阿克拉依旧没有什么动静，只是淡淡地说：“大家要注意看！你们只能听取自由民的命令，其他任何一个命令都和我们没有关系。各位一定要注意看！”

于是，整个会场响起了一片喧哗声，一匹小狼主动站了出来，他将





希尔汗刚刚提出来的问题又抛给了阿克拉：“那么，一个人崽子到底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？”按照丛林法规：如果当狼崽在被认识时发生了争辩，除了他的父母外，至少还要有两只成年狼出面为他进行申辩才行。

“既然如此，那谁要出面为他申辩呢？”阿克拉继续说，“有没有哪个自由民愿意为他申辩？”

四周一片寂静。这个时候，狼妈妈已经做好了准备，她心里很清楚，如果要用武力解决的话，这将是她的最后一次搏击。

这时，唯一一个被准许参加狼族会议的异类动物——巴卢直直地站立起来，他不慌不忙地抖动了一下身子，然后开始说话了。这个巴卢是专门给丛林里的狼崽子们教授法规的，他是一只喜欢打瞌睡的老棕熊，因为只吃干果、蜂蜜和草，所以他总能在丛林中自由行走。

“什么？有人崽？”他喃喃地说，“那我就来帮他申辩吧！他是不会带来任何坏处的！这个我知道，可能我并没有什么本事，但我说的那句话没有错！所以留下他吧，让他和狼族里的狼们一起自由奔跑，至于各种法规，我完全可以教导好他！”

“好，现在只要还有一个人站出来为他申辩就行了！”阿克拉说，“我们可敬的法规老师——巴卢，他已经站出来了！还有谁站出来？”

突然，又一个黑影走进了圆圈中，原来正是黑豹子巴希拉。巴希拉全身都是黑点，可只要在一丝光线的照耀下，就会显露出波纹般的豹斑。没有哪一只狼不认识巴希拉，同时，也没有任何一种动物想得罪他——巴希拉和塔巴几一样有着狡猾的性情，有着野牛一般的凶猛脾气，有着像受伤的大象一般不顾生死的冲劲，可与此同时，巴希拉还有着如同蜂蜜一般甜美的声音，还有一身华美、柔软的皮毛。

“尊敬的阿克拉，还有各位自由民啊！”他柔声说道，“虽然我没有什么权利来参加你们狼族的会议，可是，依照规定：要是对于一个幼崽的存活与否产生了疑虑，而且这个疑虑并没有上升到一定要杀死他的程度，那么这个幼崽的生命就是能够被赎下来的！我没说错吧？而我们的法规也并没有说谁有权利出钱，谁没有权利干涉，对吗？”

“没错，确实是这样的！确实是这样的！”几个经常捕捉不到食物的、饿坏了的小狼们纷纷喊道，“就听他的话吧！将这个人崽子买下来，让他活下去。这就是我们的法规，难道不是吗？”





“很抱歉，我知道自己是没有权利发言的，可是，我请求诸位能允许我发表我自己的看法。”“请你继续说吧！”巴希拉话音刚落，又有二十几只成年狼异口同声地喊道。

“听我说，对于你们来讲，杀死一个人崽子并不是一件什么好事，也十分不光彩！更何况要是他能长大，那以后还能好好地给你们打猎呢！刚刚巴卢已经为他说过话了，我想，现在如果除了巴卢的申辩外，我还能加上一头刚刚死去的新鲜公牛——他正躺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，要是你们能依照法规收留这个人崽子，我说，这件事难道还不好商量吗？”

“这没有什么的！”好几只狼开始叫道，“就凭这个人崽子，什么保护也没有，光着身子，他总会在冬日里被严寒冻死，在夏日里被太阳烧化。你们说说，一个浑身光溜溜的人崽子，他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威胁？所以就把他留下来吧，让他跟着我们一起奔跑……巴希拉，你刚刚说的那头公牛在哪里？巴希拉，我们已经将他留下来了！”

接着，阿克拉发出一阵低吟声：“各位，请你们仔细看，看清楚！”

此时，毫不知情的莫格利仍坐在地上玩小石子，他完全没有注意到身边走过的狼，他们一个个过来端详他，然后急急忙忙去寻找公牛了。不一会儿，会议场上就只剩下阿克拉、巴卢、巴希拉，还有莫格利和狼爸爸一家了，当然，希尔汗也留在会议场上，他躲在一旁，不时地发出一阵低吼，他之所以会这样，全是因为恼怒——狼族没有交出人崽！

“噢，亲爱的，你就好好地吼一吼吧！”一个声音从巴希拉的胡子底下传出来，“总有一天，你听着，这个家伙哪怕浑身光溜溜的，总会在某一天让你换着调子吼的！如果不是这样，那就是我不通人事了！”

“没错，是这样的！”阿克拉笑道，“人类和他们的孩子都是非常聪明的动物。将来，这个家伙说不定还能成为我们的得力助手呢……”

“可不是吗？在关键时刻，他一定能帮上忙，因为没有哪一匹狼能一辈子都做狼族的首领。”巴希拉意味深长地说。

阿克拉默不作声地听着巴希拉的话，他只是在内心想，每一个首领都会有力量衰竭的那一天，当身体变得越来越虚弱的时候，群狼就会杀了他，然后又有一个新首领上位，不过，到最后也难逃一死。

“请把他带走吧！”阿克拉转身对狼爸爸说，“好好教育他，让他成为一名合格、优秀的自由民！”





事情的结果就是这样的：在巴卢、巴希拉的帮助下，莫格利存活下来，并成为西翁伊山狼族中的一员。

现在，我必须请求你跳过十多年的岁月，然后自己想象莫格利在这十多年的时间里是如何度过的，因为我要是将这些美好的生活全都记录下来，恐怕要写出好几本书了。在这段时间里，莫格利和狼爸爸的四个狼崽一起生活、一起成长，当然，在狼爸爸的狼崽们都长成成年狼时，莫格利还是一个少年。狼爸爸总是细心地教导莫格利各种做狼的本领，为他讲解生活中所有事物的不同含义。在狼爸爸的耐心教导下，莫格利很快对丛林里的大部分事物都了如指掌，比如一花一草的动静、黑夜中吹过的暖风、栖息在大树上的猫头鹰的啼叫、牢牢抓住树枝休息的蝙蝠的小爪子、小鱼儿在池塘中跳跃时溅起的水花……他对这些事物的熟悉程度就好像一个商人熟悉自己的办公室一样。

莫格利在不用学习的时候，就总是独自一人坐在太阳照耀下的草地里。他每天吃了睡，睡了再吃。当他感到身上有些脏臭了，或是觉得热了，就扑进池塘中游泳；当他想喝蜂蜜了（巴卢曾经告诉他，蜂蜜和干果就仿佛鲜肉一样美味），他就顺着树干爬上去，然后吃个痛快。他的这些本事都是巴希拉教给他的。巴希拉经常躺在一根树干上，然后对着莫格利喊道：“快过来吧，兄弟，你能上来的！”刚开始的时候，莫格利就好像懒熊一般贴在树干上不敢动弹，可过了不久，他就能在各个树枝之间随意游走了，仿佛比猿猴的胆子还要大上好几倍呢！

每次开狼族会议的时候，莫格利也会有一席之地，每当这个时候，他都会发现：如果他紧紧地盯着一匹狼看，那么那匹狼就会慢慢地低下头，因此，他经常盯着狼看，认为这很好玩。而有时，他对狼群又很友好，他总会细心地为他们拔出手里的刺，这些刺会让他们感到非常难受。

莫格利经常在深夜的时候下山去到耕地中，他对居住在茅屋里的居民非常感兴趣，但同时又充满了怀疑和不信任。因为在很早的时候，巴希拉就带着他去见过居民设计的一个箱子，那是一个带有活门的铁盒子，巴希拉告诉他那就是专门用来抓捕丛林中的野兽的陷阱，居民将它巧妙地放置在草丛中，莫格利还差点儿掉进去。

莫格利平时最爱干的一件事就是跟着巴希拉一起走进树林，然后好好地睡上一天，当黑夜来临，他就看着巴希拉捕猎。当巴希拉饿坏了的

